

**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
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洛政办〔2025〕5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11月7日

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轴承及通用零部件、铜铝及先进合金材料、电气及光电设备、化工材料及产品等四大试点行业，以提质、增效、降本、绿色、安全为目标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。推动四大试点行业 460 家中小企业开展改造，其中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规上工业企业“应改尽改”，规下工业企业“愿改尽改”。改造完成后，全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，数字化水平达到四级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。

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升。以中小企业转型需求为导向，引进、培育数字化服务商 40 家以上，针对性开发“小快轻准”产品和解决方案 60 个以上，全市数字化转型服务水平及能力不断增强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数字化转型样板效应更加突出。打造智能工厂（车间）30个，分行业遴选转型样板企业25家。充分发挥链主（龙头）企业带动作用 and 产业链群集聚效应，探索形成4个“链式”和2个“集群式”转型典型案例，辐射带动行业企业转型升级。

序号	事项		合计	
1	拟改造企业	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	445家	460家
		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	15家	
2	拟改造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		42家	
3	拟改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		184家	
4	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		460家	
5	拟打造“小快轻准”解决方案		60个	
6	拟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		30个	
7	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		10家	
8	拟引进、培育数字化服务商		40家	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扎实做好试点准备工作

1. 强化服务商供给。着力引育一批具备强大资源整合、系统集成与生态协同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，为企业转型提供系统性支撑。加强服务商规范管理与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.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打造一体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服务平台，集成企业申报、项目管理、供需对接、政策解读等全流程服务，并与国家级平台纵向贯通，实现试点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

3. 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库。面向高校院所、链主（龙头）企业等，广泛征集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工业软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，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库，为试点工作的方案咨询、行业分析、标准制定、样板遴选、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提供核心智力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（二）加快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

4. 征集试点改造企业。面向轴承及通用零部件、铜铝及先进合金材料、电气及光电设备、化工材料及产品等四大试点行业，全面摸排企业现状及数字化转型意愿，分批推动 460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，确保试点任务精准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5. 构建“小快轻准”产品资源池。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围绕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、生产执行数字化、供应链数字化和管理决策数字化等核心场景，开发汇聚一批低成本、轻量化、效果好、通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用性强的“小快轻准”产品，形成标准化资源池。同时，遴选推广一批高水平产品和解决方案，扩大示范效应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6. “一企一策”推动改造。实行诊改联动，组织数字化服务商深入试点企业诊断，理清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、难点及转型需求，形成诊断报告，明确改造目标、实施路径，共同商定“一企一策”改造方案。同时，依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改造档案，市县两级协同跟进改造进度，推动企业加快完成改造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7. 加大前沿技术推广应用。加大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中小企业视觉质检、能耗管理、智能分拣等典型场景的推广应用，引导试点企业将研发设计、经营管理、生产制造等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降低数字化运营成本，推动试点企业上云用云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（三）凝练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

8. 打造细分行业转型样板。按照“成效突出、投入合理”的原则，分行业打造一批样板企业、智能车间（工厂），并通过现场观摩、案例汇编等方式进行宣传，为同行业企业提供转型经验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9. 探索链群转型新路径。支持细分行业龙头（链主）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共享行业解决方案和工具包，引导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融群入链、主动改造。以先进制造业集群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为载体，加快园区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应用，探索集采集销、共享工厂等协同转型新模式，带动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（四）构建全新赋能数转生态

10. 建强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。通过培训研讨、政策宣贯、现场参访等活动，多方位提升全员数字素养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，强化企业“一把手”责任意识与不同岗位人员的实操能力，确保“人人会用、人人用好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1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在洛金融机构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需求，创新“数转智改贷”等金融产品，精准为试点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（金融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（五）强化流程监管验收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12. 做好全流程综合服务。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涵盖咨询、评测验收、审计等环节的综合服务，并对试点企业、服务商实施有效的监督、指导和评价，确保改造项目规范、高效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3.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统筹央地财政资金，通过“企业出一点、服务商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”模式支持企业转型。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，建立资金直达快享与全过程监督机制，确保资金精准落地落实。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回资金，并按规定依法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（六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

14. 支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。对试点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、云服务及网关、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等，给予最高50%的补助。根据改造后达成的数字化等级，二级、三级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，四级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7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5. 支持培育转型样板企业。从试点企业中遴选不少于25家转型样板，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打造智能车间、智能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工厂不少于 30 家，单个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，且单个企业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6. 支持培育高水平“小快轻准”产品。遴选不少于 10 个产品、解决方案，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7. 支持优质数字化服务商。从参与试点的服务商中，遴选不少于 8 家改造成效显著的优质服务商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8. 支持打造“链式”转型典型案例。鼓励链主（龙头）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转型，并从中遴选 4 个典型案例，单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19. 支持人才培训和产业活动。分类开展数字化培训不少于 5 场，并组织政策宣贯、对接考察、观摩交流等产业活动，总费用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20.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,为试点企业提供线上申报、供需对接、改造验收、资金申报等全流程服务。具体采购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

21. 支持全流程综合服务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提供咨询、评测验收及审计等专业服务,各类采购金额均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区人民政府

三、实施计划

(一) 筹备阶段(2025年11月底前)

组建工作专班,编制工作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;组建专家库,确定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;召开试点工作说明会、培训会等,加强政策宣贯。

(二) 实施阶段(2025年12月—2027年6月)

2025年12月—2026年4月,组织服务商深入第一批试点企业开展咨询诊断,摸清企业需求,形成诊断报告及改造方案,全面启动实施改造工作;明确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。

2026年5月—2026年10月,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评测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；组织服务商与第二批试点企业对接，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实施改造；对实施期第一年试点工作进行总结，开展绩效自评，并接受工信部、省工信厅中期绩效评估；明确第三批试点企业名单。

2026年11月—2027年3月，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；组织服务商与第三批试点企业对接，推动第三批试点企业实施改造。

2027年4月—2027年6月，组织开展第三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；遴选转型样板企业、“链式”转型案例、优质数字化服务商、“小快轻准”产品等，总结提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7年7月—2027年9月）

对城市试点工作进行总结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；接受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复核；接受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终期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市县联动，成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，统筹试点工作规划、政策协同与资源配置。各县区结合行业分布及企业转型需求，加强政策宣贯，推动企业加快改造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深入了解各县区、各试点企业改造进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度，及时分析评估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高标准完成改造任务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；加大样板企业、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，引导中小企业对照提升；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培训会、对接会、观摩会等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。

（四）加强数据监管。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筑牢防护底线；督促服务商严守保密承诺，签订并履行保密协议，确保企业数据安全。

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，最长不超过5年。

附件：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名单

附 件

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专班名单

为扎实推进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，特组建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，专班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玉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潘开名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王太钢 副市长

成 员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办（金融）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综合协调，与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，对城市试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，落实转型目标、工作任务分解等。试点工作结束，专班自行撤销。